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即債務人　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妍紓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陳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拍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債權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償，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拍賣抵押物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憑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先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9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嗣抗告人於㈠㈡㈢民國105年7月1日㈣105年6月30日向

相對人借款㈠440萬元㈡1390萬元㈢5100萬元㈣7989萬，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㈠㈡110年7月1日㈢116年7月1日㈣107年12月30日。而全部抵押物於106年8月31日因信託財產登記予第三人賴炳煌，其設定之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詎抗告人屆期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契約書等為證。原裁定則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則以：抗告人向相對人所為借款，抗告人均遵期連本帶利償還，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存有1億2345萬77元債權，尚存疑義，是抵押權因從屬性而不存在，相對人據以聲請拍賣抵押物，誠無理由。

四、經查，相對人係以抗告人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由聲請拍賣抵押物，而抗告人之上開抗告意旨均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而原裁定法院依相對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契約書等為形式審查，即應准許相對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國敬